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8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宇

被告 劉奕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伍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借款契約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間與原告簽立二份貸款契約，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及5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原告嗣未依約還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共計49萬2,569元及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

01 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
03 之訴。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
05 約定書、催告函暨收件回執、臺北西松郵局3117號存證信函
06 暨收件回執及原告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核屬
07 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08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09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林科達

18 附表：

19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 利率百分之二十
1	470,319	自113年3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3年4月9日起至 113年10月8日止	自113年10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22,250	自113年6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9日起至 114年1月8日止	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
合計	492,569				